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0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参加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监事会对列入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2、《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 月 9 日